

二、只有一個福音 加二：1-21

保羅在外邦教會的事奉生涯中，猶太背景的假教師如影隨形，每當保羅在一個地方撒下福音的種子，一個雛型的教會剛成形時，假教師隨即潛入作破壞的工作，他們暗示，保羅的福音有別於耶路撒冷教會使徒們的福音，耶路撒冷教會是最高的權威，所以保羅傳的福音是不可靠的。

保羅面對這樣的指控，他作出兩個回答，其一，他的福音完全是出於神的啟示，並沒有受到使徒們的影響（加一：11-24），其二，他所傳的福音和耶路撒冷使徒們的福音是完全一致的，他本人以及他所傳的福音都得到使徒們的接納（加二：1-21）；保羅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有甚麼關係？保羅提到，他在歸主三年之後才第一次去耶路撒冷，並且只停留了十五天，信主十四年之後，保羅再度來到耶穌撒冷，在這次和使徒們的會面中，使徒們完全肯定保羅所傳的福音，顯然他們也接受保羅的主張，就是外邦基督徒不需要受割禮，他們對保羅唯一的要求就只有「記念窮人」（徒二：10）。

為了辨明割禮不是救恩的條件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是因信得救，假教師所傳割禮的必要性是錯誤的，保羅提到兩件事，第一個事件發生在他停留耶路撒冷期間，假教師要求和他同行的外邦基督徒提多受割禮，保羅為了福音的真理，絲毫沒有讓步；第二個事件發生在敘利亞的安提阿，由於彼得的行為違背了福音的真理，保羅當眾不留情面地指責他。

甚麼是福音的真理？人稱義，不是因行律法，乃是因信耶穌基督。

昨日、今日、直到永遠，福音只有一個，就是單單信靠耶穌基督！

主題

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是因信耶穌基督而被稱為義

大綱

- (1)、保羅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彼此相交（加二：1-10）
- (2)、保羅在安提阿和彼得發生衝突（加二：11-14）
- (3)、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樣是因信稱義（加二：15-21）

問題討論

一、加二：1 保羅提到「過了十四年」有甚麼特別的用意嗎？這是保羅第幾次上耶路撒冷？

二、保羅這次到耶路撒冷的原因是甚麼？參徒十一：30，十五：1-2，加二：2。你以為保羅為什麼帶提多同行？當假弟兄力主提多必須受割禮，保羅為何不肯讓步？

三、保羅和耶路撒冷的使徒們會面的經過如何？他們對保羅所傳的福音有任何不同的意見嗎？雙方達成了甚麼共識？使徒們對保羅唯一的要求是甚麼？

四、加二：11-14 這件衝突事件發生在那裏？是怎麼一回事？你認為彼得為何這麼做？保

羅如何當眾指責彼得？你認為保羅是否小題大作？為什麼彼得的行為是違反了福音的真理？

五、保羅當日如果息事寧人，讓這件事情含糊過去，你認為可能會有甚麼後果？會如何影響到後來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之間的關係？

六、安提阿的事件有甚麼後續的影響？參徒十五章。在發生這件衝突之後，保羅和彼得之間是否產生嫌隙？參彼後三：15-16。

七、「稱義」這個字在加二：15-21 這段論述中一共出現了幾次？「稱義」是甚麼意思？

八、保羅在加二：15-21 這段論述中闡釋基督徒是因信稱義，為什麼行律法無法使人稱義？猶太人得救的途徑和外邦人有甚麼不同嗎？所以猶太派基督徒對於守律法的堅持是否和福音信仰產生矛盾？如果稱義仍必須憑藉律法，是否等於基督十字架的救恩不足以使人得救？如此，因信稱義的福音還站得住嗎？

九、保羅說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是甚麼意思？他如何描述他的屬靈生命？與基督同死同活是甚麼意思？

十、加二：15-21 保羅這段論述的重點是甚麼？

反思和應用

(1)、既然福音只有一個，為什麼基督教會有許多宗派？如何確認我們所信的是同一個福音？

(2)、保羅甘心遷就軟弱的弟兄，但對「假弟兄」卻毫不讓步，在這件事上，你學到了甚麼？

(3)、當弟兄有錯不是應該私下規勸嗎？保羅當眾指責彼得是不是缺少愛心？如果保羅不這麼做，可能會有甚麼結果？你認為基督徒在那種情況之下應該公開指出人的錯處？

(4)、你曾經在教會中見到類似彼得所犯的錯誤嗎？你曾經因為怕得罪人而做出任何違背福音的妥協嗎？我們能夠從彼得和保羅在安提阿的衝突學習到甚麼功課？不論是教會或信徒之間，我們如何回到福音裏來解決爭議？

(5)、如果救恩除了相信耶穌，還必須遵行許多禮儀和行為的規範，你認為自己還有得救的希望嗎？分享你對恩典的體會。

(6)、與基督同死和同活是甚麼意思？你如何在生命和生活中有這樣的經歷？

註解

加二：1 保羅提到的「十四年」是在甚麼時候？這是他第幾次上耶路撒冷？

保羅提到的十四年可能從他第一次到耶路撒冷算起，也可能是從他歸主之後算起，我們無法確定，「十四年」所要強調的是保羅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不曾到耶路撒冷，他在外邦人中已服事多年，他對福音的理解已經相當成熟，他的福音並沒有受到耶路撒冷母會的影響。這是保羅第二次或第三次上耶路撒冷，參徒十一：30，十五：2。

加二：1 提多是誰？保羅為甚麼特別提到他？

提多是外邦基督徒，他是保羅相當重要的同工，很早就參與了保羅在安提阿的宣教工作以及哥林多的事奉，保羅寫提多書時，提多已在革哩底教會擔任牧養的工作；身為外邦人使徒的保羅在耶路撒冷之行帶一個外邦基督徒同往，別具意義，保羅以提多做為外邦人不需要受割禮的範例。

加二：16「稱義」是甚麼意思？

參羅三：19、23，四：5，這些經文指出，人被稱義和自己的行為無關，因為實際的狀況是所有人都犯了罪，都在神的審判之下，由於基督十字架的死，祂為有罪的人承擔了神的審判，因此凡是相信基督的人就被神稱為義，當神稱罪人為義時，等於祂宣稱「罪人」是「公義的人」，因此不再被神定罪，「稱義」類似法律地位上的改變。